

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关于鸿亭街（扬帆大道—兴桂路段）道路维 修工程意向公开不足 30 日的说明

市财政局：

由我处负责的鸿亭街（扬帆大道—兴桂路段）道路维修工程，目前该路段路面病害集中，人行道破损严重，影响通行安全与效率。为保障 2026 年春节前完成全面维修，确保节日期间市民安全出行，需立即推进工程实施。

本项目曾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首次公开采购意向。后根据政府批复意见，对工程预算金额进行了较大幅度调整。因金额变动较大，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桂财采〔2022〕84 号）相关规定，须重新履行采购意向公开程序。

鉴于本项目属应急维修，且须在春节前完工，若按常规程序重新公开满 30 日，将无法按时完成修复，严重影响节日期间市民出行与城市运行。因此，本次重新发布的采购意向无法满足 30 日公开期限要求，系因预算调整后的程序性要求和春节前完工的实际紧迫性共同所致。

特此说明，请予支持。

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

2026 年 1 月 12 日

